為保護個人資料，本紀錄請妥慎保存。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5/09/10）

會次：114 學年度第 1 次

時間：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請假)　葛宇甯副院長(請假)　顏鴻威執行長(請假)　游景雲主任(卿建業教授代)

莊嘉揚主任(郭重顯副主任代)　郭修伯主任　趙修武主任(張瑞益副主任代)　蔡豐羽主任　林頌然主任

林逸彬所長　陳瑞琳所長　康旻杰所長　吳政鴻所長　鄭如忠所長

康敦彥主任(請假)

列席：余承樺小姐　武怡婷小姐　楊雅萍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工學院 2025 發展規劃簡報（學系及全英學程）

時程	單位
10：00	機械工程學系
10：10	化學工程學系
10：20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10：3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0：40	醫學工程學系
備註	● 報告時間：每一單位至多 10 分鐘，內含簡報 8 分鐘以內，QA 2 分鐘。 ● 7 分鐘時，響鈴 1 響； 8 分鐘時（簡報結束），響鈴 2 響； 10 分鐘時（時段結束），響鈴 3 響。 ● 土木工程學系及智慧工程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改至 10 月 8 日簡報。

貳、審議 114 年本校學術著作傑出獎申請案

一、 本案係依據校研發字第 1140078074 號書函辦理，本院得推薦 3 名。各系所依規定程序提報候選人，共計 12 名。

二、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著作傑出獎設置要點，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為保護個人資料，本紀錄請妥慎保存。

第二點	本獎項之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 （二）非屬「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二、三、四款之特聘教授。 （三）學術聲譽卓著，並有具體研究成就者。
第四點第二款	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當年度教研人員人數及各學院(中心)得推薦名額表，由學院(中心)依得推薦人數推薦並排序，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後，檢具受推薦者之申請書及申請年度不計之前五年學術著作發表清單(限為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之著作資料)，向本校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點第一款	前點所稱學術著作發表清單之重要著作資訊與審查重點如下： （一）數理工程及生命醫農領域 1.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所訂定之頂尖、卓越、標竿及傑出論文發表及被引用情形。 2.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所訂定之頂尖會議論文發及被引用表情形。 3.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所訂定之高被引著作發表情形。 4.其他可佐證之學術重大影響及貢獻。

三、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	前條所稱期刊論文及頂尖會議論文，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於下列任何一款者： 一、頂尖期刊：自然（Nature）、科學（Science）與細胞（Cell）。 二、卓越期刊：研究品質卓越之期刊，經研發委員會認定者。 三、標竿期刊：收錄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下稱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下稱 SSCI）及 Arts and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下稱 A＆HCI）之期刊，採計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下稱 JCR）五年影響係數（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下稱 5-year JIF）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含）者。 四、傑出期刊：收錄於 SCIE、SSCI 及 A＆HCI 之期刊，採計 JCR 5-year JIF 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者。

四、 檢附相關附件，敬請參閱

附件一：校研發字第 1140078074 號書函。

為保護個人資料，本紀錄請妥慎保存。

附件二：114 年學術著作傑出獎各學院(中心)得推薦名額表。
附件三：國立臺灣大學學術著作傑出獎設置要點。
附件四：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五、 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編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01	ＯＯ系	邱ＯＯ	教授
02	ＯＯ系	莊ＯＯ	教授
03	ＯＯ系	陳ＯＯ	教授
04	ＯＯ系	劉ＯＯ	教授
05	ＯＯ系	吳ＯＯ	教授
06	ＯＯ系	李ＯＯ	副教授
07	ＯＯ系	戴ＯＯ	教授
08	ＯＯ系	林ＯＯ	教授
09	ＯＯ系	呂ＯＯ	教授
10	ＯＯ所	舒ＯＯ	教授
11	ＯＯ所	陳ＯＯ	教授
12	ＯＯ所	林ＯＯ	教授

六、 審議結果

推薦順位	系所	姓名	職稱
1	ＯＯ系	林ＯＯ	教授
2	ＯＯ系	劉ＯＯ	教授
3	ＯＯ系	吳ＯＯ	教授

參、報告事項

一、 本院業已推薦謝宗霖副院長為本校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委員。

二、 本院業已推薦機械系詹魁元教授（本院課委會召集人）為 114 學年度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及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委員。

三、 本院業依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結果推薦土木系謝尚賢教授擔任本校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委員。

四、 本院業已推薦土木系謝尚賢教授擔任本校行政單位之行政品質評鑑委員。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與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專

為保護個人資料，本紀錄請妥慎保存。

門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與維也納工業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與維也納工業大學交換學生協議（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與澳洲雪梨科技大學雙聯博士學位計畫協議（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與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3+2 工程學程合作協議（草案），提請討論。

為保護個人資料，本紀錄請妥慎保存。

說明：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請依與會人員意見確認相關事項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伍、工綜館搬遷相關事項

陸、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